

纪念马克思 逝世一百周年

学术论文集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一九八三年五月

目 录

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发展.....	邵 诚 (1)
重读马克思在《新莱茵报》审判案中的发言	段立文 (12)
试论自然法学研究的基本问题.....	严存生 (26)
学习《共产党宣言》法的思想.....	杜道夫 (49)
浅读新宪法的基本精神.....	费京润、王国钧 (58)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管理国家的民主思想	赵长生 (70)
谈谈刑事诉讼证据的判断.....	王昌学 (84)
略论新宪法对民族问题的发展.....	王天木、李淑娥 (94)
《淮南子》法思想初探.....	段秋关 (104)
试论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兼与张弘、童志红两同志商榷	段立文、刘作明 (119)
必须实行以法治国.....	许俊伦 (135)
论公证文书在诉讼活动中的效力.....	廖德功 (143)
反革命罪为什么没有既遂、未遂之分.....	王金科 (150)
——也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文钦明 (158)
社会主义道路上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对包干到户的初探.....	徐德明、石文琰 (169)

计划经济在不发达国家首先实现的经济依据	
.....周沂林、孙皓晖、任景荣、方志钢	(176)
试析马克思调查研究原则在犯罪侦查工作中的	
运用.....叶志标	(204)
新中国成立以来四部宪法章、节、条及字数的	
比较.....七九级学生 马 岭	(212)
我们的目标是共产主义.....孔繁椿	(222)
间接故意杀人未遂非议.....七九级学生 龙惠氏	(231)
对马克思主义的几点认识.....余明永	(238)

※ ※ ※ ※ ※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观初探.....赵薇洁	(247)
《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哲学思想的特点	
.....张康之	(273)
浅谈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形式逻辑的关系	
.....杜辛可	(293)
科学技术与社会进步.....王建华	(303)
现代西方哲学在哲学基本问题上是如何证实马	
克思主义的?.....侯宗肇	(314)
建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辩证法完善和发展自然	
辩证法的理论体系.....冯光星	(341)
论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的本质特征及其在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发展.....赵力哲	(359)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	
——也谈所谓“马克思主义信仰危机”	
.....王千才	(383)

※ ※ ※ ※ ※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与经济史的研究……………钟兴瑜(393)

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李安吉(403)

略论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在《资本论》中

的地位……………龙善德(426)

论马克思计划经济的三个理论问题

……………七九级学生 屈志勇(461)

解决农村过剩劳动力的好方法

——礼泉县烽火大队解决农村过剩劳动力

的调查……………七九级学生 张忍成(476)

※ ※ ※ ※ ※

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友谊……………王士让(486)

马克思主义与历史科学……………屈子俊(503)

毛泽东同志是怎样学习马克思的……………范 阔(514)

经济不发达的中国进入社会主义是历史的必然

——驳所谓“早产”论……………曹清泉(524)

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发展

邵 诚

新宪法颁布施行了，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新宪法的通过，“将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下面仅就法制建设新阶段的两个问题谈一点认识。

一

一九四九年我国革命胜利之后，随着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建立，建立了革命法制。当时，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和其他一系列法规，对于巩固人民革命胜利成果，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遗留任务，为进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准备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九五四年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体现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反映了全国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愿望，适应了当时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是一部比较好的党法。以这部宪法为基础，又颁布了许多重要法规，这对于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对于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起了重要作用。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时期，成就是显著的，是我国法制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

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与经验，提出今后的根本任务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为此就必须发展民主和健全法制。董必武同志并在这次大会上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的根本措施，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从建立开始进入发展时期，遗憾的是一九五七年以后我国法制经历了一段曲折、停滞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严重挫折的过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使我国法制建设重新走上正确道路，在短短的三年多中，法制建设取得了重要成就，中央颁布的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约三百个，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到一九八二年九月，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有三百五十五件，国家相继颁布了我国解放以来从未颁布过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草案和其他一系列重要法规，政法战线得到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在与违法犯罪，特别是与严重犯罪作斗争以及平反冤假错案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法制教育和人们的守法观念也有了发展和提高，社会秩序有了明显改善，社会主义法制在完成历史性的伟大转折，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起了有力的作用。特别是新宪法的颁布是我国法制新发展的标志和基础。

首先，新宪法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新的历史时期的实际出发，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宪法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集中了全国人民发扬民主，加强法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意志和利益，以《决议》和党的十二大文件为重要依据，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用根本大法的形式，巩固了我国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根本的政

治、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根本问题，体现了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方针和政策，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这个总任务，围绕四化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等问题，作了许多重要的规定。这是一部治国安邦、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总章程，以新宪法为根本依据的我国社会主义法也就成了实现新时期总任务，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工具。凡是合乎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实现总任务的方针政策的行为，就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违反这方面方针政策的行为，也就是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违反这方面方针政策的法规，也就必然是与宪法相抵触的，社会主义法要更积极地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服务。

其次，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一规定在我国宪法中是从未有过的，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使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的第一次法律化。这样，新宪法既有适应于治国安邦，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好内容，又有最大的权威，是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法制这种手段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就进一步提高了。在此之前，虽然有78宪法，但由于种种原因，实际上早已不能起到国家根本大法的作用。新制定的许多法规起了十分重要的作

用，但作为某个方面的部门法，没有能全面涉及国家生活的根本方面，它们的作用不能代替根本法。有了新宪法之后，不仅要求依法办一般的事情，也不仅要求依某部门法处理某部门的事，而且有可能与必须依据宪法和法律处理国家大事，就是说治国也必须依法，这是法制建设的重要发展。

再次，宪法为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新规定了一系列重要制度，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局面奠定了宪法基础。

总之，新宪法是我国最好的一部宪法，它的颁布在健全法制建设方面跨出了一大步。从它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上的地位，从它对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意义，从它进一步提高了法制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促进法制建设新发展的作用等方面表明，确实是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更重要的发展阶段。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要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新形势下，怎样更好地实现这些要求呢？宪法在总结过去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一系列适合我国实际的新规定，丰富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方针，为法制的新发展开辟了途径。

（一）关于法的制定：宪法是“母法”，是立法的宪法依据，现在有了好宪法就可以依据它大力开展立法工作（包括法规的修改和整理）。宪法还多处提到要“依照法律规定”，就是为了具体落实宪法规定，要求制定大量的普通法

规，这为新立法指明了方向。而且，宪法在立法职权、法规形式、立法机关的建设和立法程序等方面都有新规定。

首先，关于立法职权和法规形式：54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新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即由全国人大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新宪法又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有权制定行政法规，这是我国宪法中第一次明确规定了行政法规的形式及其制定机关，突出了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的重要性。新宪法还规定，省、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新修改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进一步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也可以拟订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制定、公布，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这也是在宪法中第一次规定，突出了地方性法规及其制定权的重要性。这些新规定是对立法职权的发展，除了制定宪法和法律的立法权是集中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手中之外，又规定了行政法规的立法权和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加强了立法工作。使它适应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大量制定法规准备了条件。此外，宪法以根本大法形式明确规定了宪法、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重要法规的形式，使这些法规的制定、效力及其相互关系明确、肯定，这都是法制的完善所必须的。

其次，在立法机关的建设和立法程序方面也有新规定。在立法程序方面，宪法和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在关于宪法修改的提出、讨论通过，在法律议案的提出、审议、讨论、通过和公布等方面都有较前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新修改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审议、讨论、通过也都有所规定，体现了立法工作的民主原则，使立法工作在制度化、法律化方面前进了一步。

（二）关于法的遵守和执行：宪法在许多地方一再强调，国家机关、其他组织和公民在进行某项活动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特别是有两条专门规定法的遵守和执行，将这问题提到宪法原则的高度，这就要求人们必须进一步提高法制观念，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更严格地依法办事。

首先，宪法第五条专门规定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问题。该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一条规定，首先要求党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必须严格执法守法，当然也包括党政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法守法，不能以权代法，不能超越于宪法和法律之上，在过去几部宪法中从未这样明确规定过，这是我国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也只有这样，才能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更好的信法守法。

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法制战线上也已取得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有了明显提高，但在某些干部和群众中对执法守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党、政组织也要守法认识不清，因而存在国家军政机关的活动是不是可以不受自己法律的约束，党委大还是法大等疑问，影响了对法的遵守和执行。宪法的这一规定反映了党和人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的决心，增强了人民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信心，也是提高法制观念清除错误认识的思想武器。

其次，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是维护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原则，也是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严格守法执法，维护法制尊严的一条原则。这一原则在54宪法中是有的，在以后的宪法中被取消了。但新的规定不只是简单地恢复，经过近三十年的反复实践，这一原则增加了更丰富得多的内容。一九七九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宪法上的新规定，比这个内容更为广泛。从社会主义法制的角度来看，它包含，①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其中包含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请、控告或检举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犯；②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同时，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③国家机关必须积极维护这一原则的实施，维护公民合法的权益，严肃处理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所以，这个原则对于严格执法守法，反对超越于法律的特权，反对极端民主化的违法行为，反对执法机关循私枉法等方面都有重要意义，是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手段。

（三）关于法的实施的监督和保证

监督和保证是法的实施的基本环节。一方面，宪法以最高法律效力的权威维护法制的尊严，这本身也是一个重要的保证手段。另一方面，宪法又规定了广泛的监督和保证。

首先，宪法规定了各种国家机关监督和保证法的实施的职责。①宪法第62、67、99条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地方各级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其中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是新规定的，由于常委会是常设机构，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多数实际上是专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又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有很高的权力，监督宪法实施又是它的一项专门职责，并且，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设有各委员会进行具体工作，这样，对宪法实施的监督就可以切实地有效地行使。②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宪法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并有一系列改变或者撤销原决定的规定。全国人大可以改变或撤销本人大的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此外，

对国务院、对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关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③我国国家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内部存在着领导被领导的关系，所有这些监督、领导关系中都包含了对法的实施的监督和保证。此外，宪法还新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要领导、管理监察工作，并设立审计机关，行使审计监督权，这些工作对法的实施都负有一定的监督职责。④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对法的实施尤其具有重要的保障和监督作用。⑤宪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既要严格守法执法，又有监督法的实施的职责。上述规定不仅继承而且发展了54宪法规定的内容，使国家机关对法的实施的监督和保证作用更具体有力了。

其次，宪法以党的十二大关于努力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方针为指导，在国家生活进一步民主化，人民群众对法的实施的监督和保证等方面都有许多新规定，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这是加强法制建设，保证法实施的力量源泉。宪法序言和第27、41条规定，全国各族人民“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这与旧宪法相比有了重要发展，54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控告的权利。所以，新规定对人民行使监督权的范围和重要性有了进一步的扩大与提高，措施也更明确有力。还有，宪法关于国家机关对法的实施实行监督的规定之所以能更加切实有力，根本原因就在于本着使全体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的原则对国家机构进行了改革，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和加强了组织，从而使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能够更好地行使监督权，随着民主制越发展，人民行使监督权越加切实有力，法的实施也就愈有保证。

为了更好地发挥人民群众的力量，需要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思想和法制观念。宪法第24条规定，国家要在人民中进行多方面的政治思想教育，进行法制教育，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建设。党的十二大报告中也提出，今后，在继续完善立法，加强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同时，“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次宪法的修改，讨论和颁布过程，实际上是一次规模空前的全民的法制教育，通过对十二大文件和新宪法的学习，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民主与法制的观念正在提高，随着新宪法的日益深入人心，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守法、护法的自觉性还会进一步提高。正如彭真同志所讲：“十亿人民养成人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同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进行斗争，这是一个伟大的力量。”在十亿人民的遵守和维护下，宪法一定能很好实施，法制建设一定能进一步发展。

再次，宪法在序言和第五条关于政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就中国共产党来说，实际上是明确规定了党的领导和国家法律的关系，就是说党的领导活动也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具体在对法制建设的领导，就是党要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要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这个规定是党的十二大精神的体现。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在领导工作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在《决议》中提出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十二大将这条原则定入新党章，作为党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现在又作为宪法的重要原则规定下来。所以，加强党的领导，就能更好地贯彻这个原则，就能从政治、思想、组织的各方面领导自己的组织和党员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领导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很好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以这一原则为指导，加强党的领导，是法的实施的最有力的监督和保证。

综上所述，宪法在立法、执法、守法、法的实施的监督和保证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新规定，这些新规定的实施必然会在法制战线上开创一个全新的局面。现在，就是要认真学习和贯彻实行宪法。加强法制建设，这是全国人民的共同事业，是一个努力建设的过程，人人提高法制观念的过程，与各种违法现象斗争的过程，让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共同努力，积极促进法制进一步的发展，为社会主义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日

重读马克思在《新莱茵报》审判案中的发言

段立文

马克思不仅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理论家，而且也是一个伟大的法学家。他在法学方面的卓越贡献，是他一生从事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在《新莱茵报》①审判案中的发言，以无产阶级大无畏的革命斗争精神，无情地揭露了普鲁士反动当局背叛人民、背叛革命的反革命嘴脸，同资产阶级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今天，重读马克思的发言，再次使我们受到深刻的教益。

（一）

1848年7月3日晨，普鲁士当局在科伦城逮捕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科伦支部的盟员哥特沙克和安内克二人。当时激起了工人们的强烈不满，马克思和恩格斯等革命者也为之愤慨。所以，他们积极撰写文章，于事件后的第三天，即7月5日在《新莱茵报》35号上发表了未署名的《逮捕》②一文。文中一方面揭露了宪兵非法捕人的暴行：“早晨六七点钟的时候，有六七个宪兵来到了安内克的住宅，他们一进门就马上粗野地把女仆推开，然后悄悄地沿着楼梯爬上楼去……

…四个宪兵闯进寝室。”“在前室里，他们不但催逼，而且动起手来，有一个宪兵把一扇玻璃门打得粉碎。他们把安内克推下楼去。四个宪兵把他带到新监狱……”，并且谴责这些宪兵们在捕人时，违反法律程序，既无“警察署长”等人到场，也不出示“逮捕令”。另一方面揭露了国家最高检察官茨魏费尔曾宣称要取消1848年人民革命成果的反动主张：“据说，似乎最高检察官茨魏费尔先生还声明说，他将要在一星期内在莱茵河畔的科伦城里取消3月19日革命的成果，取消俱乐部，取消出版自由，取消倒霉的1848年的其他一切产物。”③如此等等。

据此，国家检察官黑克尔，在《逮捕》一文发表后的次日，即向科伦倍审法庭提出了一个反驳该文的《声明》④。指责文中所说的事实“是不真实的”，是对最高检察官茨魏费尔和宪兵进行了“诬蔑性的攻击和侮辱”。构成了侮辱检察长和诽谤宪兵的两个犯罪。于是该报总编辑马克思和编辑恩格斯以及发行负责人海·科尔夫便成为这个案件的刑事被告人。

法庭于7月6日开始，对该案进行侦讯，首次开庭决定在12月20日进行。但因当局违反了诉讼程序，即未于开庭十日前送达“审讯通知”遭到律师反对，不得不延期至次年，即1849年2月7日开庭审判。这就是有名的第一个《新莱茵报》审判案。⑤

马克思和恩格斯除委托律师当庭辩护外，他们自己也进行了重要的辩护发言。

马克思的发言是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的。

首先，他依据检察机关指控的法律根据，即当时适用于莱茵省的1810年法兰西刑法典⑥（以下简称“刑法典”）第222条关于侮辱罪的规定，申明他们不构成侮辱罪。